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7-036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凯胜园林签订项目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项目工程合同,估算价格为人民币15,054.08万元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如项目在本年度内顺利实施并产生一定数额的产值,本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胜园林")签订了《保方寺公园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保方寺公园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估算价格人民币15,054.08万元,工程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保方寺公园景观、水上城市故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两中心"绿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协议签署方分别为:发包人: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凯胜园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实施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191室
公司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服务;湿地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道路管网设施、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城市雕塑及工艺美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施工;污染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河道整治、水体修复、淤泥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施工;文化旅游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工程的技术研发、应用、转让;园艺作物的研发、培育与销售;园艺技术研发与推广;工程咨询服务;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
2、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系实施本项目的联合体成员。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6层607
经营范围:文艺创作;工程勘察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工程技术咨询。
3、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项目发包人。
4、合同发包人、联合体成员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保方寺公园EPC项目经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永发改投[2016]251号文批准建设,估算价格为人民币15,054.08万元,工程地址为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工程承包范围为:包括保方寺公园景观、水上城市故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两中心"绿化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项目建设期18个月。
主要技术来源:建筑专业提供的绿化景观、水上城市故事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两中心"方案及施工设计图纸,国家、住建部和当地现行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订立地点为湖南省永州市。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等的影响
如项目在本年度内顺利实施并产生一定数额的产值,本合同的执行将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工程项目建设期18个月,合同估算价格15,054.08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将对公司以后建设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其他影响
凯胜园林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加大在园林、建筑领域的资源投入和市场开拓力度。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本项目中,凯胜园林作为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主要承担项目融资、建设、财务等相关商业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7-036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两起案件均处于二审裁定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近日,本公司收到两份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分别为(2017)辽民终167号、(2017)辽民终237号],就以下诉讼做出二审裁定,具体如下:
一、两起案件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
(一)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村镇银行")因为合同纠纷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返还价值人民币4,950万元的玉米。
大连中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判决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返还原告珠江村镇银行价值4,950元的二等东北玉米,同时驳回原告珠江村镇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情请查阅2015年2月7日、2017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马忠辉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马忠辉因为合同纠纷向大连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大连分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4,200万元及利息。
大连中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判决本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马忠辉经济损失人民币4,200万元,并自2014年5月9日起至实际赔偿上述损失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标准,赔偿原告马忠辉利息损失,同时驳回原告马忠辉的其他诉讼请求。
(详情请查阅2015年1月27日、2017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二审裁定情况
(一)大连保税区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高院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在未确认23600吨二等玉米是否真实存在的情况下,径行判决"中储股份返还珠江村镇银行价值4950万元的二等东北玉米",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大连中院(2015)大民三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大连中院重审,并裁定二审案件受理费退回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二)马忠辉诉本公司及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辽宁高院审理后,认为原审法院在对案涉质物是自始不存在还是监管不当导致质物灭失的事实未予查清的情况下,判决本公司、本公司大连分公司对马忠辉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据不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裁定撤销大连中院(2015)大民三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大连中院重审,并裁定二审案件受理费退回本公司大连分公司。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终审判决,暂无法判断影响。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6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3	粤泰股份	2017/6/30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刊登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原通知"),其中原通知中第二项会议审议事项中议案三名称与议案二重叠,议案三名称应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现就上述错误更正如下:
原通知中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更正后的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7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7月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70号四楼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6日
至2017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4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	√
5	关于修订《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300588　证券简称:熙菱信息　公告编号:2017-044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先按每10股派0.4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17年6月19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胡安琪
咨询电话:0991-5581515
咨询传真:0991-55735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业绩补偿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与隋涌、苏晓东、邱家山、魏旭航、李健、罗在疆、阳仲武、杨远志、方怡平等9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隋涌等9名自然人"或"隋涌等9名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成都英德生物医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或"英德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达预期,隋涌等9名自然人需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时间内(2017年6月1日前),隋涌等9名自然人未按时履行2016年度业绩补偿义务。2017年6月2日,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权益。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03民初12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03民初12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鲁03民初126号。
二、通知书主要内容
经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公司诉邱家山、苏晓东、隋涌、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合同纠纷的起诉状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审理。
三、本案基本情况
(一)原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阳仲武、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上述被告互负连带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
2、判令被告立即按照未付利润补偿款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承担延迟支付的利息(延期支付自2017年06月01日起至被告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之日止);
3、判令被告应该支付给原告的利润补偿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4、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因目前本案尚未开庭,故公司暂时无法对该诉讼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履行第二期应收款购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宇星科技原股东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海联")、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奥特")、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熙投资")及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ZG香港")、Samue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和华控股")、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鹏华投资")、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JK香港")、Noveau Direction Limited(以下简称"ND香港")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二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款购回对价支付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购回款第二期处置的进展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和华控股、ND香港、JK香港、鹏华投资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款,合计593,179,081.94元。
上述宇星科技原股东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二期回购金额	股东名称	二期回购金额
太海联	190,882,305.47	ZG香港	290,222,270.91
福奥特	63,627,416.81	和华控股	42,337,456.56
和熙投资	5,609,632.19	ND香港	500,000.00
JK香港	0.00	鹏华投资	0.00
合计	593,179,081.94		

至此,太海联、福奥特、和熙投资、ZG香港、和华控股、ND香港、JK香港、鹏华投资已完成了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款的支付。
截止公告披露日,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仍没有履行第一期、第二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购回承诺。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两份民事起诉状,法院已立案受理。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司将积极跟进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5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17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的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167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项目的合同价格为66,001.70万元,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企业自筹及担保贷款方式筹措资金。
关于议案1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0"号临时公告。
2、《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项目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阿拉唐布拉道路至沙马尔-擦干诺尔-图希格-责利特口岸方向120.85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项目的合同价格为59,651.56万元,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企业自筹及担保贷款方式筹措资金。
关于议案2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0"号临时公告。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1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关于议案3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1"号临时公告。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1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6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关于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17-061"号临时公告。
议案1、2、3、4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6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一公司担保10,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138,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二公司担保10,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42,750.00万元(不含本次)。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474,03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0万元,合计担保数额474,035万元。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东北再担保公司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90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5,164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99.58%(按实缴出资计算)
法定代表人:宁长远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模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2,239.23万元,负债总额为71,704.41万元,净资产为20,534.82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293.68万元,净利润85.08万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887.52万元,负债总额为65,037.69万元,净资产为19,849.83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55.26万元,净利润-664.41万元。
2、二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20号
注册资本:10,050万元
实收资本:10,05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立军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10,660.49万元,负债总额为95,343.43万元,净资产为15,317.06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046.21万元, 净利润411.33万元。截止2017年5月31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691.52万元,负债总额为86,500.48万元,净资产为15,191.0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448.60万元,净利润-207.26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一公司经营施工需要, 同意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10,000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6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为了满足二公司经营施工需要, 同意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向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10,000万元委托贷款, 期限6个月。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尚云龙、财务中心总经理赵红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不含财产共有人)。
截止目前,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50%,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474,03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占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67.61%;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0万元。公司合计担保数额474,035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一公司、二公司营业执照;
4、一公司、二公司2017年5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7-06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项目和达尔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1、 蒙古国托僧曾各乐十字路口-诺木热各-僧各逆方向167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托僧曾各乐项目");
2、 蒙古国达尔汗-阿拉唐布拉道路至沙马尔-擦干诺尔-图希格-责利特口岸方向120.85公里沥青混凝土公路工程项目 (以下简称 "达尔汗项目")。
投资金额:托僧曾各乐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万元;达尔汗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9,651.56万元。
重要风险提示:虽然协议目前已经签署,但尚未生效,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得到黑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并且需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同时待满足协议条款规定条件时,协议方才生效。由于该项目属于国外项目,可能存在政局、政策、安全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LJ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蒙古公司"),拟投资建设托僧曾各乐项目和达尔汗项目。项目采取"建设-转让"(BT)的运行模式,蒙古公司作为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的特许权持有者于2018年10月31日前对上述项目向蒙古国政府被授权机构申请验收。
托僧曾各乐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万元;达尔汗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9,651.56万元。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托僧曾各乐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蒙古公司投资建设蒙古国达尔汗项目的议案》。
蒙古公司与蒙古国政府在2016年7月19日签订了 "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和"达尔汗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2017年3月30日双方对"托僧曾各乐项目"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协议目前均尚未生效,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需得到黑龙江省商务厅的核准并且需在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同时待满足协议条款规定条件时,协议方才生效。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协议各方主体
(一)、特许权持有者:蒙古公司
注册地点: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苏何巴托区第9小区第7街区"ALTAIN-34""KONTOR UILCHILGEE"办公楼8楼807号
法定代表人:常庆
成立时间:2015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外贸
注册资本:62,739,085.36千蒙图 (按2016年6月20日增资时的汇率计算为人民币197,750,000.00元),本公司持有蒙古公司100%股权。
(二)、被授权机构:蒙古国政府实施机构及投资机构
蒙古国随着2016年大选的落幕,新一届政府上任,政局趋于稳定,国内社会环境相对安全,经济开始复苏并呈现相对稳定的经济增长态势。随着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的深入, 中蒙俄经贸交流乃至整个东北亚地区的区域经济合作将愈发紧密,蒙古国新任政府十分重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蒙古国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的矿产、农牧业,急需在交通运输上打开出口,因此本项目顺利实施可以极大的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三、 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1、托僧曾各乐项目:蒙古国扎不汗省托僧曾各乐县至僧各逆县境内;
2、达尔汗项目:蒙古国境内色楞格省。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1、托僧曾各乐项目:本项目设计路段为路基宽度11m,路面宽度8m,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造和升级共167km的公路,并在项目沿线改建、扩建涵洞、排水设施、标识标牌等有关工程。
2、达尔汗项目:本项目设计路段路基宽度11m,路面宽度7m,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设计标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改造和升级共120.85km的公路,并在项目沿线改建、扩建涵洞、排水设施、标识标牌等有关工程。
(三)、项目运作模式
上述项目采取"建设-转让"(BT)的运行模式。蒙古公司作为建设—转让特许协议的特许权持有者于2018年10月31日前对该项目向蒙古国政府被授权机构申请验收。
(四)、合同价格与资金筹措
1、托僧曾各乐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万元;
2、达尔汗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9,651.56万元;
蒙古公司拟采取企业自筹及担保贷款方式为以上两个项目筹措资金。
(五)、投资回购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特许权协议,蒙古公司分4年从蒙古国政府收回投资。资金由蒙古国每年在国家预算内支付。
四、协议主要条款
(一)、托僧曾各乐项目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660,017,006.00元;达尔汗项目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596,515,637.00元。
(二)、特许权持有者在2018年10月31日前将验收申请提交至被授权机构。被授权机构应该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天内对工程开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移交手续并出具移交证明给特许权持有者。特许权持有者应在前述规定的期间内彻底完成道路建设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将移交给验收建筑委员会。
(三)、1托僧曾各乐项目:质量保证期应自特许权持有者将此特许项目验收移交使用后至交付交工证书的时间不超过1年、质量保证期应为3年。
2达尔汗项目:质量保证期应自特许权持有者将此特许项目移交使用后的3年期间。
(四)、特许权持有者负责为上述项目进行融资并完成其建设,采用其自有资金或融资渠道筹集来的资金进行, 并在完工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给蒙古国。特许权持有者分4年的时间从蒙古国政府收回投资。

表1 托僧曾各乐项目分年还款表

编号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金额(文字形式)	结算日期
1	165,004,251.00	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	在2020年3月30日前
2	165,004,251.00	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	在2021年3月30日前
3	165,004,251.00	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壹元	在2022年3月30日前
4	165,004,253.00	壹亿陆仟伍佰万零肆仟贰佰伍拾叁元	在2023年3月30日前

表2 达尔汗项目分年还款表

编号	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支付金额(文字形式)	结算日期
1	209,749,043	贰亿零玖佰柒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	在2019年3月31日前
2	136,338,076	壹亿三千陆佰叁拾叁万捌仟零柒拾陆元	在2020年3月31日前
3	128,922,197	壹亿贰仟捌佰玖拾贰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	在2021年3月31日前
4	121,506,319	壹亿贰千壹佰伍拾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	在2022年3月31日前

(五)、协议中所阐明的偿还金额应按照由蒙古中央银行当天发布的日常汇率列入蒙古国年度国家预算中。如果特许权持有者没有按照偿还进度表收到偿还款,这样的偿还金额应为蒙古国政府的负债,以融资方所出具的单据提出索赔情况下,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问题。从蒙古国国家预算支付在协议中所阐明的偿还金额当天的外币兑换差额导致对特许权持有者有汇率收益时,从下次付款扣除该利润。如受损时下次付款里作出补充。
(六)、1托僧曾各乐项目:一旦双方签署协议,协议期应为7年;
2达尔汗项目:一旦双方签署协议,协议期应为6年。
(七)、上述两个项目的协议生效条件为以下内容:
1、特许权持有者获得由任何一家蒙古商业银行出具的总金额为10亿蒙古图格里克、有效期为6个月的财务担保保函并将其提交给被授权机构。
2、下列的前提条件完全得到满足后,应认为协议生效。条件包括:
A. 将相当于项目建设费用5%的金额存入任何一家蒙古商业银行的特许权持有者的账户,且开始支付用于本项目;
B. 托僧曾各乐项目:将相当于道路监理咨询公司费用人民币23,205,462.80元存入在被授权机构指定的账户;
达尔汗项目:将相当于道路监理咨询公司费用人民币20,895,685.08元存入在被授权机构指定的账户;
C. 达成并签署施工协议(和蒙古国的公司签署承担至少三分之一的建设工程的施工协议);
D. 托僧曾各乐项目:如果特许权持有者是外国企业,按照蒙古国法律规定应建立特许权持有者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该全资子公司应当跟特许权持有者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达尔汗项目:应有营业执照、内部规则以及股东协议。
(八)签署协议后如按照融资合同条款贷款利息下降情况下,被授权机构通过与蒙古国政府沟通解决对本协议价格和偿还进度表进行作出更改问题。
(九)、如果特许权持有者没有在协议规定的日期内对特许项目进行试运行,其应